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六、“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本级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三家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518.00
		进修及培训	518.00
二、事业收入		培训支出	518.00
		金融支出	28129.5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769.58
		行政运行	8291.45
四、其他收入	29090.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78.1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60.00
		金融服务	7360.00
		住房保障支出	443.37
		住房改革支出	443.37
		住房公积金	290.00
		提租补贴	30.00
		购房补贴	123.37
本年收入合计	29090.95	本年支出合计	29090.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9090.95	支出总计	29090.95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其他收入
	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	29090.95	29090.95
205		教育支出	518.00	51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8.00	518.00
2050803	002	培训支出	518.00	518.00
217		金融支出	28129.58	28129.5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769.58	20769.58
2170101	002	行政运行	8291.45	8291.45
2170102	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78.13	12478.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60.00	7360.00
2170202		金融服务	7360.00	7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7	44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7	443.37
2210201	002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2210202	0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002	购房补贴	123.37	123.37
		合 计	29090.95	29090.95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家外汇管理局	29090.95	8964.82	20126.13
205	教育支出	518.00	230.00	28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8.00	230.00	288.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8.00	230.00	288.00
217	金融支出	28129.58	8291.45	19838.1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769.58	8291.45	12478.13
2170101	行政运行	8291.45	8291.4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78.13		12478.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60.00		7360.00
2170202	金融服务	7360.00		7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7	44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7	44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37	123.37	
	合 计	29090.95	8964.82	20126.13

表 4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执行数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年执行数		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执行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45.23	645.23			518.00	230.00	288.00		-127.23	-19.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45.23	645.23			518.00	230.00	288.00		-127.23	-19.72%		
2050803	培训支出	645.23	645.23			518.00	230.00	288.00		-127.23	-19.72%		
217	金融支出	27678.54	27678.54			28129.58	8291.45	19838.13		451.04	1.6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9763.4	19763.4			20769.58	8291.45	12478.13		1006.18	5.09%		
2170101	行政运行	7744.29	7744.29			8291.45	8291.45	0.00		547.16	7.07%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9.11	12019.11			12478.13	0.00	12478.13		459.02	3.8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915.14	7915.14			7360.00	0.00	7360.00		-555.14	-7.01%		
2170202	金融服务	7915.14	7915.14			7360.00	0.00	7360.00		-555.14	-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47	433.47			443.37	443.37	0.00		9.9	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47	433.47			443.37	443.37	0.00		9.9	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72	277.72			290.00	290.00	0.00		12.28	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8	24.18			30.00	30.00	0.00		5.82	24.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57	131.57			123.37	123.37	0.00		-8.2	-6.23%		
	合 计	28757.24	28757.24			29090.95	8964.82	20126.13		333.71	1.16%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6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8.76	576.13	185.82	0.00	185.82	46.81	551.71	400.58	114.67	0.00	114.67	36.46	743.76	576.13	120.82	0.00	120.82	46.81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实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预算单位。财政部负责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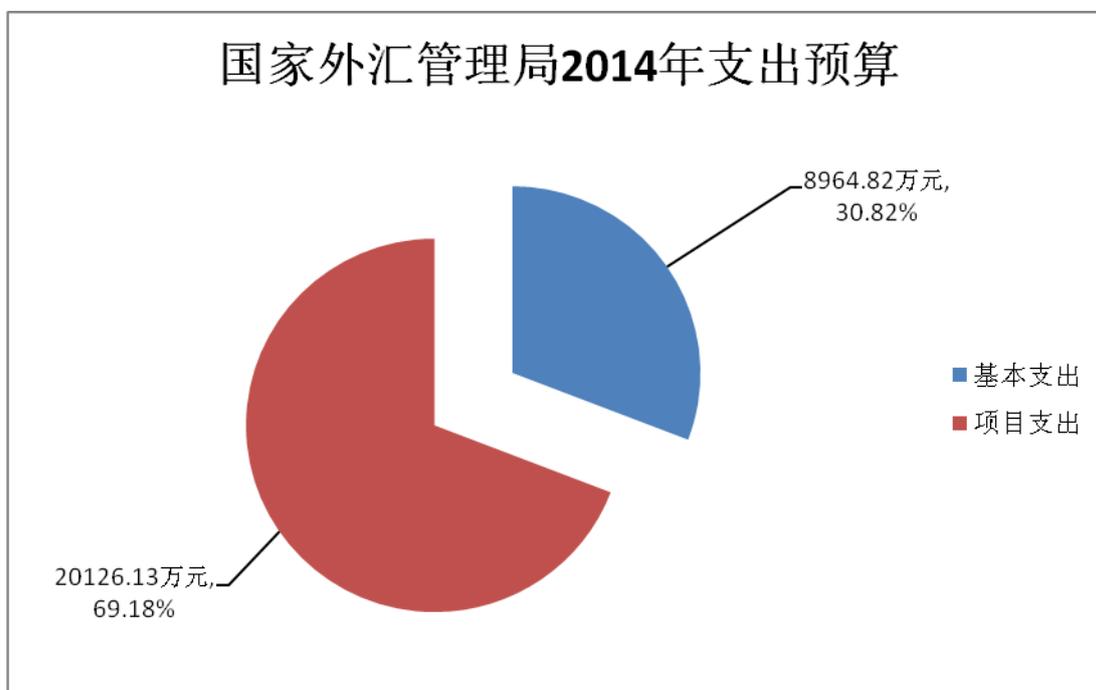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29090.95 万元，比 2013 年执行数增加 333.71 万元。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收入预算 29090.95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支出预算 2909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64.82 万元,占比 30.82%; 项目支出 20126.13 万元,占比 6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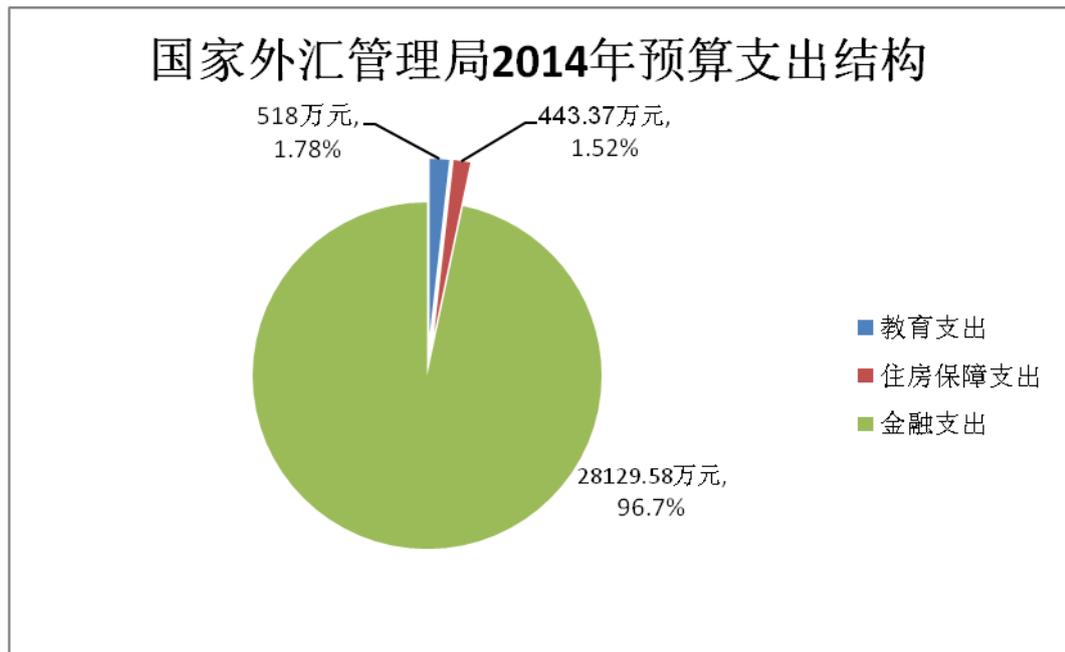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 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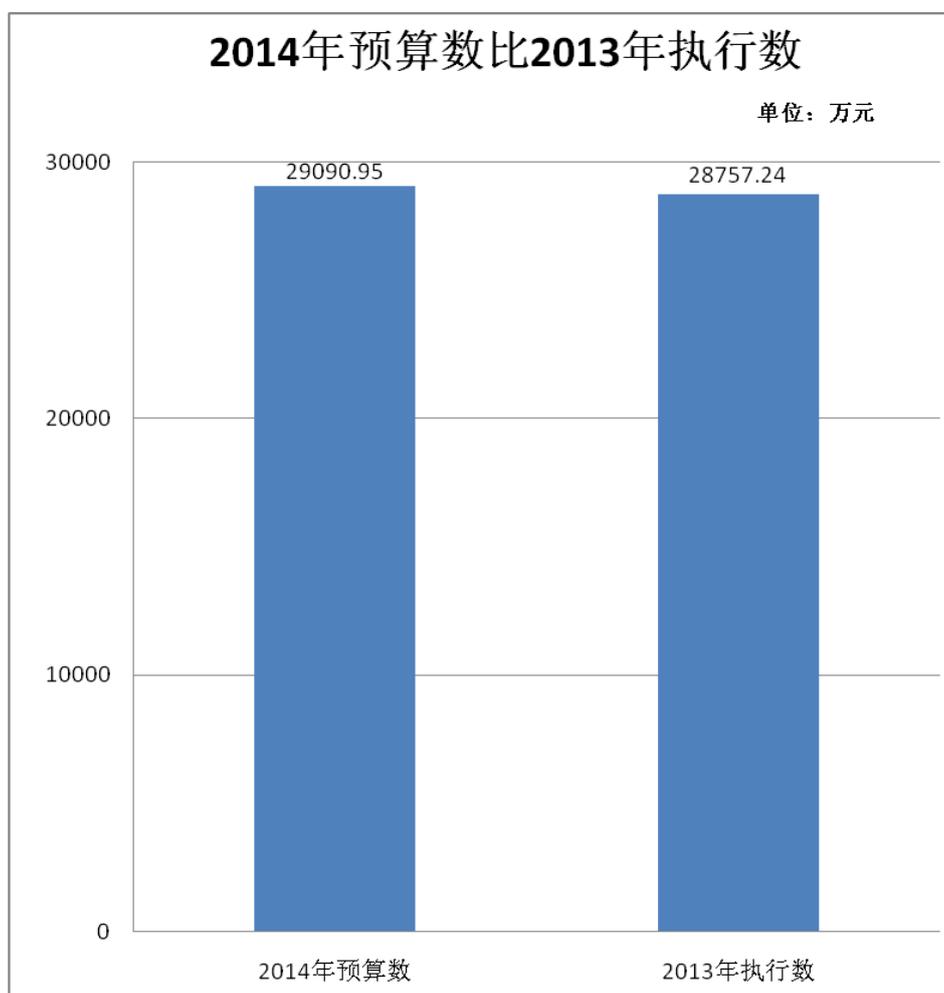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支出总预算 29090.9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18 万元，占比 1.78%；金融支出 28129.58 万元，占比 96.7%；住房保障支出 443.37 万元，占比 1.52%。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年执行数增加 333.71 万元，主要是金融支出预算增加。



（二）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支出总预算 29090.95 万元，比 2013 年执行数增加 333.71 万元，增长 1.16%，主要用于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14 年预算数 518 万元，比 2013 年执行数减少 127.23 万元，下降 19.72%。主要是节约行政成本，压缩相关经费。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4年预算数8291.45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547.16万元，增长7.07%。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4年预算数12478.13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459.02万元，增长3.82%。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14年预算数736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555.14万元，下降7.01%。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4年预算数29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2.28万元，增长4.42%。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4年预算数3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5.82万元，增长24.07%。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4年预算数123.37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8.2万元，下降6.23%。

五、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43.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6.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81 万元。

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与 2013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外汇管理工作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外汇管理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

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